



急難救助申請書

竹林山觀音寺

表格更新:2022年11月

申請日期: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勿填寫
此欄位→

關懷

協簽人

常董

監事

月

日

申請項目: ☐生活急難濟助

☐醫療、喪葬急難濟助

申請人

姓名:

蓋印處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戶籍地

婚姻狀況

☐已婚

☐未婚

☐失婚

☐喪偶

就業現狀

☐全職

☐兼職

☐未就業

居住情形

☐自宅

☐租屋

通訊地

☐同上

租金

月/元

代理申請人

姓名:

蓋印處

同申請

人關係:

連絡電話: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、學校單位請必先詳閱申請表背面所載辦理辦法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, 及本寺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辦法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, 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: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, 本寺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資料概況, 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, 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, 僅提供本寺於審核、追蹤、本寺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
3. 通過審核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, 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4. 本寺保有審核及補助與否之權利。申請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不予退件。

急難事由發生自述欄

請申請人詳述急難發生事由

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竹林山觀音寺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發揮 觀世音佛祖 慈悲濟世救難精神，本寺協助遭受傷病、急難及災害之個人或家庭度過危機，提供個案經濟救助，扶助自立，特訂定此申請辦法。

第一條:補助範圍:

(一)戶籍為本寺六大慶祝坪位區:台北市

新北市:林口區、八里區、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板橋區、樹林區三重區、鶯歌區

宜蘭縣:冬山鄉 桃園市:桃園區、大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。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，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。

(二)個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急需經濟救助者。

第二條:救助項目：(一)生活急難濟助。(二)醫療、喪葬濟助。(三)學生教育濟助。

第三條: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:

(一)生活急難濟助: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;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寺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況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申請日須於急難事實發生六個月內，同一事由、同戶籍，以一年一次申請為限。

申請人應檢附文件:

1. 本寺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2. 村、里辦公處開具清寒證明(正本)。
3. 當年度中.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;如檢附影印本者，須影印後再加蓋開立單位章)。
4.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正本、全戶清單)。
5.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正本、全戶清單)。
6.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、記事必需詳列)。
7. 身分證(正. 反面影本，親屬申請代理人亦同)。
8. 身心障礙證明(正. 反面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9. 申請受助本人之國內郵政、金融機構帳戶(影本)。

上開第2.4.5.6項文件，開具時間須為送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開立。

(二)醫療、喪葬濟助: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罹患重病;因遭意外傷害、死亡事故，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，其醫療、喪葬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申請日須於急難事實發生六個月內，同一事由、同戶籍，以一年一次申請為限。

申請人應檢附文件:

1. 本寺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2. 村、里辦公處開具清寒證明(正本)。
3. 當年度中.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;如檢附影印本者，須影印後再加蓋開立單位章)。
4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(正本、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5. 醫療院所住診費用收據(正本、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6. 檢察、醫療單位開具死亡證明書(正本、申請喪葬補助者須檢附)。
7.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正本)。
(申請醫療補助者為本人之全戶清單、申請喪葬補助者為法定繼承、監護、扶養人全戶清單)
8.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正本)。
(申請醫療補助者為本人之全戶清單、申請喪葬補助者為法定繼承、監護、扶養人全戶清單)
9.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、記事必需詳列)。
10. 身分證(正. 反面影本，親屬申請代理人亦同)。
11. 身心障礙證明(正. 反面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12. 申請受助本人之國內郵政、金融機構帳戶(影本)。

上開第2.4.5.7.8項文件，開具時間須為送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開立。

第四條:

(一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: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，本寺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資料概況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寺於審核、追蹤、本寺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

(二)通過審核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，得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五條:

(一)本寺保有審核及補助與否之權利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不予退件。

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